

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8月1日疑義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19 22:50:00

內容詳附檔~